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正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克盛、吳漢甡、許世昌、林玠民、孫康秀鳳（即孫永慶之繼承人）、孫建行（即孫永慶之繼承人）、孫建仁（即孫永慶之繼承人）、孫建平（即孫永慶之繼承人）、孫建寧（即孫永慶之繼承人）、孫建明（即孫永慶之繼承人）、王棟樑律師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嗣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日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；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